

关于 2017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防城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赵 蕾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7 年市本级决算总体情况

根据市本级决算,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9.38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6%;转移性收入 70.91 亿元。当年支出合计 88.1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转移性支出 46.7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0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1%;转移性收入 13.6 亿元。当年支出合计 28.75 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3.6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7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9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当年社保基金收支结余 4.44 亿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24.07 亿元。

二、2017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7 亿元。其中：（1）税收收入 12.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2）非税收入 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7%，低于预算主要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 70.91 亿元。转移性收入项目具体情况：（1）上级补助市本级 29.64 亿元。（2）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3）调入资金 8.9 亿元。（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3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2 亿元。（6）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16 亿元。（7）上年结余收入 0.76 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同口径增长 5.6%。

4.预备费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3500 万元。全年动用 194 万元（均已反映在相关支出科目中），主要用于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等。预备费结余 3306 万元，全部补充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623.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36.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7.11%。其中：公务接待费 1181.89 万元，下降 13.4%；因公出国（境）经费 247.02 万元，增长 22.7%，主要由于出国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相应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83.29 万元，下降 14.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53 万元，下降 26%。

6.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46.74 亿元。转移性支出项目具体情况：（1）补助下级支出 19.07 亿元。（2）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9 亿元。（4）债券转贷支出 1.98 亿元。（5）债务还本支出 24.44 亿元。（6）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16 亿元。

7.重大支出政策及重点支出执行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支持推进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推进脱贫攻坚等。筹措资金 14.2 亿元，推进海湾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堤路园、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建设；支持市北部湾高中、海湾绿道建设、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楼、妇幼保健院迁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态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筹措脱贫攻坚资金 3.69 亿元，全力支持贫困村屯级硬化道路、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农村产业、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等项目。建立精准扶贫投入保障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 10%增列扶贫支出，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的 50% 以上用于扶贫开发，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为脱贫摘帽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

障。

8.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专款共计 0.76 亿元。年度执行终后，上年结转专款安排的支出共计 0.69 亿元，执行率达到 90.8%。

9.预算调整情况。根据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17 年市本级增加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37 亿元，并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 亿元。

年度预算执行终结，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决算数比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低 0.4 亿元，主要由于调入资金、城区上解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减少等。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44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增支项目。2017 年底市本级补充 7910 万元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为 79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1%，低于预算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达到预期。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13.6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4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5.1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1%。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23.64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3.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5 亿元，调出资金 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7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53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0.27 亿元。

年度执行终结，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决算数比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低 14.56 亿元，主要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达到预期。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主要是清缴历年欠费增加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7 年 1—3 月为试点阶段，从 4 月开始全面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9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9%，主

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从2017年4月起全面推行和由社保部门发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4%，主要是实施总额付费政策，有效控制医疗费过快增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8%，主要是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保险合并影响；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6%，主要是领取失业金人数减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主要是二胎政策全面放开，生育保险待遇报销人数大幅增长。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的情况

2017 年，自治区转贷市本级（含城区）政府置换债券 36.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65 亿元，专项债券 10.94 亿元。市本级留用 33.15 亿元，转贷港口区 1.65 亿元，转贷防城区 1.79 亿元。置换债券全部用于偿还 2014 年底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结果认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2017 年，自治区转贷市本级（含城区）政府新增债券 5.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7 亿元，专项债券 1 亿元。市本级留用 4.3 亿元；转贷港口区 0.37 亿元，转贷防城区 0.7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主要用于北部湾高级中学、江山半岛环岛东路扩建、文昌大道东延长线、公车物流园玉石滩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截至 2017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9.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91 亿元，专项债务 20.85 亿元。从债券资金用途上看，用于公路 6.45 亿元，市政建设 59.35 亿元，土地储备 7.4 亿元，

教育 3.28 亿元，保障性住房 6.4 亿元，其他 16.88 亿元。

三、落实人大批准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财政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

（一）财政收支运行平稳。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高。2017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74.5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1.5%。非税收入占比 32.3%，比上年下降 5.4 个百分点，排名由全区第六上升至第四，收入质量大幅提升。财政支出进度再创新高。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较上年提升 1.2 个百分点，完成进度创近年新高。

（二）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打好“组合拳”，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重撬动社会资本，推进资金改基金，撬动金融社会资本 1.3 亿元投入海洋牧场、种植业、养殖业等产业发展。兑现新市民购房补助 2248 万元，带动社会资本助力房产去库存。注重降低企业成本，11 家“惠企贷”政策合作银行累计向 25 家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4.3 亿元；累计注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 1.4 亿元，注资广西农担公司 2000 万元，缓解企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 6500 万元。注重财政资金引导，筹措财政扶持资金 6757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清洁生产示范和专业化发展；筹措资金 5100 万元，培育外贸边贸、服务行业新业态新模式；筹

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21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筹措企业奖补扶持资金近 1 亿元，支持去产能。

（三）持续改善基本民生。加快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16.6 亿元，支持市北部湾高级中学等学校新扩建工程；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安排文化体育资金 1.3 亿元，重点支持推进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和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1.6 亿元，城镇低保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 330 元，农村低保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70 元；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减轻企业负担 3000 多万元，促进社会就业。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9.9 亿元，推进市级公立医院试点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从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投入从每人每年 45 元提高到 50 元；建立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筹措资金 1.5 亿元，支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支持“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

（四）现代财政制度更加完善。推动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继续完善“营改增”试点，深化资源税改革，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上思县、东兴市为市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规范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重点推动 PPP 项目 5 个，总投资约 113.1 亿元。

（五）依法理财水平稳步提高。收回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 4.19 亿元，财政统筹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累计置换债务 72.3 亿元，每年节约资金成本近 3 亿元。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创新财政投资评审模式，完成 554 个项目评审，送审金额 54.52 亿元，核减 5.05 亿元，核减率 9.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采购金额 19.03 亿元，节约资金 0.38 亿元，节约率 2%。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资金、预决算公开、“小金库”等专项检查，组织实施全市财务管理共性问题专项整治。

2017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经济支撑财政增收动力不足；持续深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税制改革等，导致部分县（市、区）财政收入下降。二是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偿还历史债务、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都需要加大投入，收支矛盾加剧。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扎实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16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审计局对 2016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做好财政存量资金重新安排后，部分单位支付不及时问题整改。2016 年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于 2016 年底全部收回财

政统筹使用实现支出。2017 年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并重新安排 1.32 亿元，已于 2017 年 6 月底全部形成支出。二是做好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支挂账问题整改。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安排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三是做好部分单位从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部分预算单位现金支付占比过大问题整改。印发《关于市本级全面启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的通知》等文件，对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以及对预算单位提现做出具体要求。强化国库支付系统动态监控，增加动态监控条件，从源头监控预算单位的违规行为。四是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五是做好部分新增债券项目款项预算执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截至 2017 年底，2017 年度新增债支出进度为 99.1%。

（二）关于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做好部分单位动用上年结余收入未编入当年预算问题整改。加强部门预算的审核力度，对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的行为及时调整。二是做好税收征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企业应缴未缴契税 111.44 万元已全部补缴，同时征收了滞纳金 10.59 万元。

五、下一步财政工作打算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重要

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严格遵循《预算法》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运行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挖掘收入潜力，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收入征管，抓好重点税源和新开工项目税收征管，全力完成全年财政收入增长 6%的预期目标。梳理重点项目补助资金政策，紧抓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合作区等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着力做大财力总量，坚定不移地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对无法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的存量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调整用于亟需资金的项目。健全财政支出进度考核机制，研究出台市本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激励和约束办法，不断强化预算执行。

（三）深入推进改革，促进改革红利充分释放。根据中央、自治区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扎实开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绩效改革工作。落实减费降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培植和壮大税源。加快推进事业单位车改工作，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

（四）发挥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统筹各项资金加大乡村振兴、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投入，确保中央、自治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为民办实事、

南向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支持盘活土地等资产资源，落实到位征拆资金和工作经费；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安排发展资金等方式，扶持物流、服务业、再生资源等产业发展。

（五）抓好风险防范，确保财政稳健运行。一是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妥善使用新增债券，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扎实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对无法置换的研究方案妥善处置。二是切实防范财政赤字风险。通过强化收入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等方式防范财政赤字风险。三是切实防范外部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摸清政府债务底数，明细责任，严控增量。着重防范投融资平台违规举债、变相融资风险等转化为财政风险，构建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防城港建市 25 周年和建港 50 周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扎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防城港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